

类别：A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刘三民

市国资函〔2022〕12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373号建议的复函

王浩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建议》（第037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委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建议办理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式。收到建议后，安排企业改革与改组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对照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认为您对国有企业改制的重要方面把握准确，各建议与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一致，也与我委指导各国有企业开展改制工作的实践相符。

一、关于“切实对改制企业强化监管”的建议

当前，我国法律层面对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企业国有资产法》“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一章中，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和2005年先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此三者是国家层面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我委自2005年成立以来，结合市属国有企业

实际情况，依据上述法律和文件规定，先后制定了《市国资委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改制方案制定、审批等各事项及各方的权限、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制定了《西安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流程》，对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各环节逐一作出了规定，明确了要求；2020年，针对各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制的新形势，研究制定了《西安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细则》，对各市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集体资本等各类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报请市政府调整下放了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审批、备案的有关权限，使不同层级市属国有企业改制的审批主体更明确、更合理，提高了市属国有企业改制的审批、备案工作效率。为加强国有企业改制档案管理，我委联合市档案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档案管理的意见》，要求“企业国有资产在改制、出让、划转、重组后，应将全套材料报经市国资委审核存档，然后移交市档案馆保存”；在《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应当建立国有企业改制档案制度。归档范围主要包括：有关机关或单位的各种批准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改制预案和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出让、重组的改制材料，法律意见书等。改制材料归档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全套资料报市国资委备案”，“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在管理国有企业

改制档案过程中，如发现有制度不全、档案不齐、信息虚假等改制的违规情况，应及时纠正”。改制工作实践中，市属国资系统的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一直严格按照上述政策文件规定开展，我们着力将监督落实到改制的各环节，基本实现了对国有企业改制的全过程监督。

二、关于“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方面

您关于“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的3个层面的建议，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要求一致，由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清产核资工作，制定颁布了可操作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和系列配套规定，无需我委另行制定操作配套政策，故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的清产核资工作，完全执行上述文件，未另行出台政策。

您关于“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3个层面的建议，与上述国家层面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要求一致。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这方面建议主要落实在以下环节：一是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制定改制预案，改制预案一般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应包括职工安置的基本思路等。二是企业组建的改制工作机构，其成员应包括企业党、政、工及财务、劳资等方面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有条件的应选择职工代表参加。三是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企业改制工作机构应及时将审计和评估结果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企业改制工作机构根据公示反馈意见，

会同审计或评估机构对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然后才能履行上报审核程序。四是市属国有企业改制的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职代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审核批复。五是改制方案上报审批前要先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进行审议。上报审批的企业改制方案必须附职工安置方案、职代会（职工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以及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批复意见。六是改制后续事项中明确要求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各社保关系。

综上，您的建议我们已经全部落实在市属国有企业的改制工作中。再次感谢您对西安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联系人：宋亮 电话：8678779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